

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

二、目的：規劃並執行校內輔導工作計畫

三、組織：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各處室主任、有關之組長、教師代表、輔導教師及家長代表為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本會委員聘期以一年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主任委員依身份代表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四、會議：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工作任務：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
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大鳥國小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會務職稱	本職職稱	工作任務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統籌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事宜。 協助提供輔導訊息資源與安排教師輔導研習事宜。	
委員	教務組長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訓導組長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兼輔老師	辦理學生輔導、宣導等事宜。	
委員	兼輔老師	辦理學生輔導、宣導等事宜。	
委員	校護	協助辦理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出席輔導會議並列席個案研究會議。	
委員	行政支援人力	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委員	低年級導師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委員	中年級導師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委員	高年級導師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委員	科任老師	配合學校輔導計畫，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整合家長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